

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失误，导致未及时对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披露，现补充披露，详见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